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重慶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重慶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張木金
年齡	六十三歲
性別	男
本籍	臺北縣
黨籍	
職業	自耕農
住址	板橋市平和一路一巷九號
學歷	小學畢業、初商畢
經歷	現任：板橋市後備軍人輔導員。 板橋市國際青年商會副財務長。
政見	一、促進政府加強村里福利措施。 二、善盡職責、任勞、任怨超然立場為村里服務。 三、促進政府加強里內活動中心便於充分提供村里。 四、改善巷弄路燈設備增進行路安全以護村里生命財產安全。 五、以實際行動竭誠為村里服務、造福村里。
見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
公報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以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號碼
相片
姓名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5.4.3.2.2.1.選舉人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5.4.3.2.2.2.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4.3.2.2.3.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4.3.2.2.4.在投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5.4.3.2.2.5.選舉人領得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6.選出選舉人投票圈選。如舉左票，示範圖如舉右票後，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8.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9.8.7.妨害選舉之處罰：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抗留、毀壞、誣撈或奪取投票團、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攏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期徒刑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五條：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